

## 教育資源借用表格 ( 香港學校 / 團體適用 )

九龍大角咀晏架街四號麗華中心二樓 · 香港世界宣明會公共教育部

電話 : (852) 2399 3427 (幼稚園及小學) / (852) 2399 3476 (中學及大專) · 傳真 : (852) 2394 0566

學校/團體名稱 : \_\_\_\_\_ (中文)

聯絡人 : \_\_\_\_\_ 職 銜 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 (辦公室) \_\_\_\_\_ (手提) 傳 真 : \_\_\_\_\_

電 郵 : \_\_\_\_\_

\*本校希望以 (  電郵 /  傳真 ) 接收相關訊息

請於借用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將此表格傳真至本會。物資最多可借三項，為期一星期。本會將於收到借用表後與閣下聯絡，確認申請及發出「提取教育資源」通知書。請於借用日期攜同上述文件，親臨或派員到本會領取及簽收所需物資；並於歸還日期或以前，向本會交還物資。

借用日期 : \_\_\_\_\_ ( 請依約到取，逾期無效 )  
 ( 如欲續借，必須在歸還日期前最少兩個工作天致電申請及傳真作實。本會將因應情況予以續借。 )

歸還日期 : \_\_\_\_\_

借用目的 : \_\_\_\_\_

編號	題目	類別 (請圈出所需類別)
—		光碟 / 展板
—		光碟 / 展板
—		光碟 / 展板

### 物資使用守則

#### (一) 一般使用守則

- 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:30 至下午 1:00 及 2:00 至 5:30(公眾假期除外)到取物資；
- 未經本會許可，不得複印、轉借、發放借用物資或作任何呼籲、籌款和宣傳之用；
- 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將收取光碟每只港幣 100 元，展板則依照數量以整套計算來收取賠償 ( 每塊收取港幣 400 元 )；
- 必須準時歸還借用物資，否則按每項收取每天港幣 10 元作逾期歸還費用，作為發展本會教育資源工作之用。

#### (二) 展板使用守則

- 展示展板時，建議使用掛鉤將展板懸掛或以繩、索帶綁在牆上；
- 如需使用膠紙張貼展板，只可使用綉紋膠紙，並請於用後清潔黏貼表面；
- 請保持展板清潔乾爽，不可塗污；
- 歸還時，請確保集齊整套展板，並按次序整齊放回展板袋內；
- 有關展板排列次序，請參閱展板背面之編號；
- 如借用多於一套展板，歸還時請將各套展板整齊捲好 / 放回對應的展板袋內。

X \_\_\_\_\_

聯絡人簽署及學校/ 團體蓋印

\_\_\_\_\_ (yyyy/mm/dd)

填表日期